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　　告　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敬順(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世吉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：「被告應將所持印文如附圖一所示公司印鑑章(下稱系爭印鑑章)返還原告」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通知原告10日內陳報：系爭印鑑章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何?並請提出相關之證明資料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並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」等語，惟原告迄今未陳報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